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0-临106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10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17,672,288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10月27日总股本2,390,829,979股的0.74%，回购价格为2.102元/股。

2、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7月6日至2019年7月16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9年7月17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1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9年11月18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9年11月1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11月18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10人，授予的股份数量为2,209.036 万股。

7、2020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同日披露了《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说明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1、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原因

根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2020、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对应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自2020年初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受到一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当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及应对策略相匹配，达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难度较大，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论证后公司董事会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17,672,288股。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672,288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10月27日总股本2,390,829,979股的0.74%。

3、回购价格及调整

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本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1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7号）。

4、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37,147,149.38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验资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0】第0064号），对公司截至2020年11月17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0年11月17日止，经审验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33,135,24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333,135,240.00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未经审验）

6、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公司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结算公司审核确认，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股份	18,349,617	0.75	-17,672,288	677,329	0.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4,639,538	99.25	-	2,414,639,538	99.97
合计	2,432,989,155	100	-17,672,288	2,415,316,867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注：上述公司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止2020年11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由于公司已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96，债券简称：奥瑞转债）处于转股期，上述变动情况未包含自2020年12月1日至今奥瑞转债转股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后对于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对于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33,843,904.21元在2020年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公司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将继续勤勉尽责，履行其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0-临107号
债券代码：128096　　债券简称：奥瑞转债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8096，债券简称：奥瑞转债
2.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4.52元/股
3.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4.54元/股
4.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年12月3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公司公开发行了1,086.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奥瑞转债，债券代码：128096）并于2020年3月16日上市。根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前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奥瑞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70元/股。2020年6月，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扣除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10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4,418,072股后的总股本2,350,807,5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8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瑞转债”转股价格为4.7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4.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8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临056号）。

2020年10月，公司实施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10月20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瑞转债”转股价格为4.64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4.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0月2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临091号）。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7,672,288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7,672,288股，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前“奥瑞转债”转股价格为4.52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1=(P0+A\times k)\div(1+k)=(4.52-2.102\times0.74\%)\div(1-0.74\%)=4.54$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3日起生效。

注：截至2020年10月27日公司总股本2,390,829,979股。

本次“奥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10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吴玲女士主持，公司现任董事5名，实际表决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向深圳市前海健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申请支持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核心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诉讼事项的解决，如需要恒康医疗收购京福华越、京福华采基金份额或医院时，由深圳市前海健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金控”）组织不超过1,100,000,000.00元资金予以支持实施，该事项已经获得健康金控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大连辽渔医院出资人权益的议案》

为了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同意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大连辽渔医院 100%的出资人权益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简称“标的权益”）。标的权益的转让价格参考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权益转让价格为9000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大连辽渔医院出资人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号）。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向深圳市前海健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申请支持的议案》及《关于转让大连辽渔医院出资人权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2号）。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10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大连辽渔医院出资人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为了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大连辽渔医院出资人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大连辽渔医院 100%的出资人权益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简称“标的权益”）。标的权益的转让价格参考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权益转让价格为9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权益转让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吉林省慧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33996735XH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1198号7楼736号
法定代表人	倪良林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智能视频系统、电子监控系统、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械设备（不含小轿车）、电子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20,713,467.37	1,055,037,316.08
负债总额	403,529,117.48	452,749,100.41
净资产	517,184,349.89	602,288,215.67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3季度
营业收入	1,670,091,759.18	1,267,731,431.96
利润总额	161,065,847.28	115,689,983.66
净利润	120,475,192.12	85,103,865.78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大连辽渔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210200760756302P
注册地址	大连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
负责人	沈连平
开办资金	948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	内科、外科、预防保健科等多科门诊医疗康复服务

（二）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811,171.68	122,358,643.35
负债总额	96,724,730.81	114,070,652.00
净资产	11,086,440.87	8,287,991.35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3季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588,681.16	64,546,126.51
利润总额	-12,712,745.79	-2,798,449.52
净利润	-12,712,745.79	-2,798,44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12,745.79	-2,798,449.52

注：上表所列辽渔医院2019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计【亚会（川）专审字（2020）038号】。

（三）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为交易标的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金额4800万元），公司将尽快协调相关金融机构予以解决；不存在委托理财等情况。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大连辽渔医院出资人权益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吉林省慧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转让价格

标的权益的转让价格参考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权益转让价格为 9000万元人民币。

（二）转让价款的支付

标的权益转让甲方以现金收购辽渔医院100%权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第一期：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标的权益转让预付款4500万元，本协议生效后该预付款转为标的权益转让首付款。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完成辽渔医院章程变更，及辽渔医院理事会、监事会等的改选。

第二期：2021年3月 30日前，甲方支付剩余标的权益转让价款4500万元。

（三）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权益转让完成变更登记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辽渔医院按本协议签署前的正常程序开展其业务。双方同意，辽渔医院不得从事处置资产、购买重大资产、重大投资、增加债务、放弃债权或协议利益、核销账面债务等影响医院资产、债务及权益状况产生稳过渡的行为，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四）合同效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转让不涉及土地租赁情况，交易涉及人员安置将在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妥善安置。

六、交易对方支付能力及公司款项回收的风险判断

经评估，受让方具备本次权益转让价款的支付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款项回收风险。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决定转让大连辽渔医院100%出资人权益。本次权益转让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有效保障公司长远健康稳定发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

本次权益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交易标的权益，交易标的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将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影响约为8000万元，最终数据以审计为准。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10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8日

2.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50号国机西南大厦A座2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审议《授权董事会向深圳市前海健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申请支持的议案》

2.00审议《关于转让大连辽渔医院出资人权益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授权董事会向深圳市前海健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申请支持的议案》	√
2.00	《关于转让大连辽渔医院出资人权益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指定时间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4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50号国机西南大厦A座29楼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曹维 向妮

联系电话：028-85950888

传真电话：028-85950202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9；投票简称：恒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授权董事会向深圳市前海健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申请支持的议案》	√			
2.00	《关于转让大连辽渔医院出资人权益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0-16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2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0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8份，收回8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相关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亿元，中国泛海将就此提供反担保。

中国泛海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宋宏谋、张喜芳、冯鹤年、臧炜、舒高勇等5人因在中国泛海及其关联单位任职，或其任职由中国泛海推荐，成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胡坚、余玉苗、陈飞翔（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3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在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在非关联股东对其表决权做出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关联股东可受托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11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0-16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2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0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6份，收回6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相关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亿元，中国泛海将就此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0-16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长期以来，中国泛海对公司经营发展予以了大力支持。经综合考量，公司拟为中国泛海相关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亿元，公司以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2021年12月31日，中国泛海将就此提供反担保。

（二）关联关系

中国泛海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0年12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宋宏谋、张喜芳、冯鹤年、臧炜、舒高勇等5人因在中国泛海及其关联单位任职，或其任职由中国泛海推荐，成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胡坚、余玉苗、陈飞翔（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3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该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国泛海、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卢志强、李明海、赵英伟、张喜芳、宋宏谋、舒高勇等股东（具体关联股东情况以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信息为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成立时间：1988年4月7日

（三）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3层

（四）法定代表人：卢志强

（五）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六）经营范围：科技、文化、教育、房地产、基础设施项目及产业的投资；资本经营、资产管理；酒店及物业管理；会议及会展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车位；通讯、办公自动化、建筑装饰材料及设备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经济、技术、管理咨询；汽车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七）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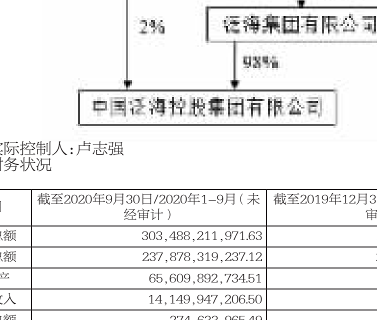

（八）实际控制人：卢志强

（九）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3,488,211,971.63	296,990,931,557.71
负债总额	237,878,319,237.12	236,437,413,302.01
净资产	65,609,892,734.51	60,553,518,255.70
营业收入	14,149,947,206.50	18,970,426,818.09
利润总额	274,633,965.49	1,470,399,594.08
净利润	24,995,229.59	1,562,406,026.78

（十）最新信用等级状况：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中国泛海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十一）经查询，中国泛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详见“一、（一）关联交易概述”内容。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详见“一、（一）关联交易概述”内容。

五、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内容

详见“一、（一）关联交易概述”内容。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不涉及债权债务、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长期以来，中国泛海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了较多支持和帮助，包括但不限于：截至2020年10月31日，中国泛海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高达190亿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国泛海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4.86亿元（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提供担保余额为58.99亿元（已经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中国泛海系公司控股股东，实力较为雄厚，经营较为稳健，目前拥有民生银行（股票代码：600016.SH、1988.HK）股权、渤海银行股权、民生控股（股票代码：000416.SZ）股权、联想控股（股票代码：3396.HK）股权等优质资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泛海经审计总资产约2,969.91亿元，净资产约605.54亿元，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

同时，为保证担保的公平对等，本次被担保人中国泛海已向本公司出具《反担保函》，中国泛海将就上述债务担保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鉴于此，基于友好协商、互助互利的原则，公司拟为中国泛海相关债务提供担保。本次公司为中国泛海提供担保事宜，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中国泛海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187,141万元。

九、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为中国泛海提供担保事宜，基于双方友好协商、互助互利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特此声明：我们出具本事前认可意见，不表明我们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涉及内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中国泛海提供担保，中国泛海就此提供反担保，符合友好协商、互助互利、公平对等原则，内容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被担保方实力较强，担保风险较为可控。

2. 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且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总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623.50亿元。本次担保事项不占用上述预计总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5,705,329.24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65.69%；其中，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向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而产生的过渡期对第三方的担保，实际余额为1,012,757.12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7.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中国泛海提供担保（已经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实际余额为589,90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7.47%；其余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目前，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十一、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0-163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2. 如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提前至少一天将参会信息（股东名称、持股数量、证券账号、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参会人员所在地区、联系方式）发送至邮箱luyang@fhkg.com确定参会意向，以便工作人员提前准备现场健康管理和保障措施。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12月18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1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 凡于2020年12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160）、《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161）、《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2020-162）。

上述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在非关联股东对其表决权做出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关联股东可受托进行投票。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股东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另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代理人出席，须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上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二）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8日14:00-14:2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2。

六、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

联 系 人：陆洋、李秀红

联系电话：010-85259601、010-85259655

联系邮箱：dsh@fhkg.com

指定传真：010-85259797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			

1. 本次议案采用常规投票，常规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为准。

2. 上述议案所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 如果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附件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为“360046”，投票简称为“泛海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三）本次会议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